

# 民事起诉状

原告：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华蓥市道隧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米国宗

被告：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2 楼 A1203

法定代表人：黄兵

##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沥青材料投标暂定预算单价与采购单价价差共计 15968144.8 元归原告所有（该沥青价差已包含在工程款中）并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工程款 53308554.5 元及利息【工程款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6945512.33 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以被告未付工程款 53308554.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措施费 43658478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5688214.59 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以未付措施费 4365847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计日工费用 238080 元、代施工费用 4397199.6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603925.43 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以 463527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



-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窝工损失共计 7754132.52 元；
-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施工 LM1（雅安境内）标段（下称：该工程）《合同文件》，约定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为发包人，原告承包被告发包的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施工 LM1 标段，并约定合同价为 263460873 元，合同工期为 18 个月。

合同文件签订后，原告于 2016 年 6 月按合同约定完成人员、设备进场以及场站建设等施工准备工作，并已满足施工条件。但由于该工程前期路基交验未能根据原定的施工计划进行，被告未提供施工工作面，造成原告人员、机械设备窝工损失。直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方才下达开工令（载明工期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开工后，被告仍未能如期交验路基，出现路基施工单位与路面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情况，致使原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并严重受限，不得以“蛙跳”施工，并造成大量机械转运损失、人员窝工损失；又因被告征地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村民阻工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加之环水保检查致使原设计料场关闭，需另外新增料场，并造成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及运输费用。

鉴于此，原告已无法按照原定施工计划施工，但被告又确定必须于 2017 年底实现提前通车，严重压缩了合同工期。为达到被告 2017 年底提前通车目标，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上报《雅康高速 LM1

剩余工程赶工组织计划方案》（以下称“方案”），采取增加机械设备、人员、增加原材料供应等方式全力组织赶工。《方案》经监理及业主审批后开始实施，该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原告要求被告办理工程结算，但被告拖延至今仍未办理竣工结算，导致原告迟迟不能收回全部工程结算款，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综上，为维护原告自身的合法权益，依照《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诉至贵院，望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